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148,656.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781,090.30 元，扣除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 15,000,000.00 元，2016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3,354,609.63 元。

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末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00,000.00 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

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7年2月27日